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4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460717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 日就其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萬華區○○街○○巷○○弄○○號○○樓），檢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均未於系爭土地辦竣戶籍登記，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460717300 號函核定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46077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經重新查明符合規定，准自 94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 地價稅，請 查照。說明：一、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6 月 16 日稽收字第 09461157800 號處理單轉臺端 94 年 6 月 15 日訴願書辦理  
。二、本案土地地上房屋因門牌整編後為臺北市○○街○○巷○○弄○○號○○樓，原已設有戶籍符合規定，本分處 94 年 6 月 16 日（應係 94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460717300 號函應予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

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